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告 生記空調電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啟明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盧弈捷